

中國近代外債史統計資料

1853—1927



中華書局

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
第 六 種

中國近代外債史統計資料

1853-1927

徐 義 生 編



中 華 書 局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中国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丛刊
第六種
中國近代外債史統計資料
(1853—1927)
徐義生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排版廠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787×1092 毫米 1/16 · 15 7/8 印張 · 1 插頁 · 344,000 字
1962 年 10 月第 1 版
196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2,500 定價: (9) 1.80 元
統一書號: 11018 · 277 62.9. 京型

例 言

1. 本編資料，主要是用統計表的形式，按年編列 1853—1927 年間各項外債數字，1927 年后的部分，因資料不足，暫未編列。為了讀者方便起見，在各章節前，對舊中國各時期外債的一般情況，作了簡要的說明。
2. 本編資料，清政府部分，主要根據《清實錄》、抄檔、《籌辦夷務始末》、《籌辦夷務始末補編》、《清代外交史料》、奏稿、《北華捷報》等；北洋軍閥政府時期，主要根據當時的公報、重要報刊，及日使館檔案、藍皮書、美國外交文件等。為了便於讀者查核，統計表之后附列“資料來源”。
3. 說明文字及表中年月日，都採用公元紀年；“資料來源”部分，為了讀者查對方便，凡原資料是公元紀年的，仍用公元；原資料是陰曆紀年的，仍用陰曆。
4. 本書第一部分“清政府的外債”，曾在《經濟研究》1956 年第 5 期 和 1957 年第 4—6 期上發表過，這次略加補充和修訂。
5. 統計數字，經許鈞、蕭疏、胡是男等同志先後核算、校正，敬致謝忱。

編 者

目 录

例言	1
----	---

一、清政府的外債

1. 甲午中日战争前	1—21
------------	------

表一 甲午中日战争前清政府所借外債表	4
〔附〕拟借未成及成否未詳借款	10
表二 左宗棠鎮压捻回軍餉中华洋借款本息收支表	18
表三 甲午中日战争前清政府所借几項外債的利息率	18
表四 甲午中日战争前清政府历年所借外債及其占岁入的百分比	20
表五 1885—1894 年間外債在清政府財政收支上的情况	21
表六 甲午中日战争前清政府所借外債用途表	21

2. 从甲午中日战争到辛亥革命时期	22—93
-------------------	-------

表一 从甲午中日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清政府所借外債表	28
〔附〕拟借未成及成否未詳借款	54
表二 12 項借款实收金銀汇价 差 額 表	68
表三 俄法、英德兩項借款本息平均外汇折合数与实付数比較表	70
表四 克薩鎊款还本付息鎊亏情况表	72
表五 清末八項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245 下插頁
表六 汇丰鎊款、瑞記、克薩、俄法、英德、續英德、庚子賠款借款等 原列英鎊还本付息表	74
表七 清末八項借款实付本利銀数	76
表八 各省为摊解八項借款增加賦稅情况表	78
表九 各省(关)按年摊解八項借款本息表	88
表十 从甲午中日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清政府外債用途表	90
表十一 从甲午中日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清政府外債分国表	92

二、辛亥革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和南方 各省軍政府的外債

表一 辛亥革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及南方各省軍政府所借外債表·····	96
〔附〕拟借未成及成否未詳借款·····	100
表二 辛亥革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及南方各省軍政府所借外債國別表·····	106

三、北洋軍閥政府的外債

1. 袁世凱統治时期·····108—143

表一 袁世凱統治时期北洋軍閥政府所借外債表·····	114
〔附〕拟借未成及成否未詳借款·····	128
表二 克里浦斯借款及善后大借款各項利息率比較表·····	140

2. 皖、直、奉派軍閥統治时期·····142—245

表一 皖、直、奉派軍閥統治时期北洋軍閥政府所借外債表·····	148
〔附〕拟借未成及成否未詳借款·····	198
表二 护国軍政府及南方独立各省所借外債表·····	224
〔附〕拟借未成及成否未詳借款·····	232
表三 从辛亥革命到大革命时期历年所借外債統計表·····	240
表四 从辛亥革命到大革命时期历年所借外債用途表·····	242
表五 从辛亥革命到大革命时期历年所借外債分國表·····	244

一、清政府的外債

1. 甲午中日战争前

在中国近代史上，帝国主义国家貸給历届反动政府的借款——外債，給中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外債是帝国主义国家侵略中国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它們相互之間劇烈爭夺中国政治、經濟、軍事等各种权益的工具。帝国主义經過借款給中国反动政府的办法，实现其进行政治上、經濟上对中国的控制；中国的反动政府則又通过外債勾結外国侵略势力，鎮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和进行反革命的內战。因此，对历次外債的情况加以具体的考察分析，就成为研究我国近代历史，特别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課題。

早在第一次鴉片战争結束时，英国侵略者就在勒索巨額賠款(2,100万元)的《江宁条約》中，和清政府締訂了关于賠款的債務条款。当时，英国侵略者曾用低利引誘清政府把賠款变成債款，以便借口延期付賠，长期强占定海和鼓浪屿。清政府戶部也曾一度认为这种低利借款“无害民生，有裨樞务”。但后来由于賠款的按期偿付，英国侵略者的阴谋并未得逞。

可是到了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以后，清政府为了勾結外国侵略势力来共同鎮压人民起义，就开始举借外債。第一笔外債是1853—1854年間由旧广东同順行商——当时任苏松太道的吳健彰經手，向上海洋商举借的。这笔外債的数額未詳，仅就1855年和1856年两次在江海关洋稅中扣还的銀数來說，已达127,728.409两。借款的利息率亦未詳，而同一时期上海租界工部局第一次借款的利息率是一分五厘(15%)，估計这笔借款的利息率也在一分五厘左右。这第一笔外債的借款目的是清楚的，它是为了雇募外国侵略者的船炮去攻打占領上海县城的小刀会起义軍。可見旧中国的外債一开始就具有反动本质。

同样性质的外債，又发生在1858—1859年間。这时第二次鴉片战争中的英法侵略軍正占領着广州府城，广东人民紛起抗战，并配合太平軍就地起义。但清政府的广东地方官僚，不但不参加抗战，反而把鎮压起义抗战的人民作为媚外的手段。但他們費用匱乏，于是两广总督黃宗汉，便以粤海关印票作抵，經由怡和行商伍崇曜向美商旗昌洋行借銀320,000两，月息六厘。这笔外債，后来戶部尚書罗淳衍、两广总督毛鴻宾、广东巡撫郭嵩燾等，强迫广东行商报效，自行归偿；行商則依靠外国侵略者的势力，由領事出面討債，引起数年的糾葛。直至美国公使蒲安臣直接施加压力，才逼使清政府于1866—1870年間在粤海关稅收中如数还本，利息則归怡和行商伍崇曜負担。

1860年清政府和外国侵略者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北京条约》，更进一步投靠外国侵略者，外债也就日益增加。1861—1865年间，江苏、福建、广东等省的地方官僚，为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军，先后就向外国侵略者举借过12次外债。据散见于各省军需、海关税收的奏销册和“吴煦档案”中的资料，这12笔借款总额折合库平银为1,878,620.07两，利息率低者年息八厘，高者达一分五厘。李鸿章军队由皖赴沪的船费，曾国藩、曾国荃、鲍超等人所统率的反革命军队，和外国流氓匪徒所组织的洋枪队一部分的军餉，以及希图从江上袭击太平军而由李泰国、奥士本等在英购买船舰的费用，都是用这些借款支付的。这12笔中有11笔以清政府关税收入作为偿还的担保，只有“广东借款”一笔规定由厘金收入项下拨还。这笔借款是1865年太平军汪海洋部攻克广东嘉应州时，两广总督瑞麟向英商囑咭洋行举借的，款额银十万两，年息一分五厘。这笔外债当然也是直接用于镇压起义人民的（参看表一、第3—14）。

1864—1865年汇丰银行成立以后，以前由外国洋商所提供的短期借款（半年、十个月或一年），逐渐为英国在华银行提供的长期借款所代替，借款数额也增大了，承借银行并开始在香港和其他某些通商口岸及其本国市场上，发行债票。于是这些银行就不仅是辅助其本国商品输出的汇兑银行，并且开始成为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侵略先锋。在借贷方式上，由于1873年世界经济危机后国际银价不断下落，一般改以外币（英镑或马克）或外汇作计价单位，虽然它们实际上贷付的仍是烂板银元或纹银。这样，外国银行除通过借款攫取各种权益而外，还能够利用金银汇价的涨落，加甚其对中国人民的剥削。

对中国封建政府进行高利贷放，是汇丰银行的主要营业项目之一。这家银行设立以后，就一再参加洋商借款，其首次单独借款是1874年清海防大臣沈葆楨所订借的“福建台防借款”，款额200万两，年息八厘，关税作抵，十年本息归清。当时外国银行对洋商垫支或贷借的利息，一般不超过五厘，而八厘年息就和当时该银行股票的股息相等。该项借款是照英镑外汇时价以烂洋银作足色纹银抵付，计627,615英镑，其中300,000英镑则在1875年1月间于香港及其他口岸按九五折发行债票，还利归本均照英镑外汇时价以足色纹银合算。由于日本侵略台湾，总税务司赫德就以筹备沿海防务为名，建议向外国银行借债购买外洋船炮，英国丽如银行要求赫德在伦敦发行债票，否则拒绝垫借，结果才由汇丰银行单独承借。事实上这项借款所购买的船舰军火，并没有用于抵抗日本的侵略，而用于镇压台湾的少数民族起义。

用于屠杀镇压国内少数民族人民起义的外债，最重要的是左宗棠举借的所谓“西征借款”。当陕西、甘肃、新疆回民起义普遍高涨的时候，左宗棠在1866年11月间从福建出兵，他的部队就靠着洋商借款供应军需。此后左宗棠又多次打算以关税作抵，大借外债，但只在1868年从上海洋商借到100万两，直到1875年以后，英国的汇丰银行才陆续供给他以大量借款。从1877年的第四次“西征借款”起，借款的一部份就用于平定新疆阿古柏暴动集团。当时阿古柏集团是土耳其和英国入侵新疆的傀儡政权。因此，左宗棠和他所统率的军队，虽然本质上是清朝封建统治的武装，但他却摧毁了土耳其苏丹和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入侵工具，使新疆人民摆脱殖民地奴役，复归于祖国怀抱^①。关于

^① 参看包尔汉：《论阿古柏政权》，《历史研究》1958年第3期，第6—7页。

历次“西征借款”在左宗棠軍事开支中所占的比重，可参看附表二。

在附表三里，我們可以看到外国銀行高利盘剥和中国經手人从中漁利的情况。其中一个显著的例子，是1877年6月間的第四次“西征借款”。汇丰銀行貸款500万兩，作价英金1,604,276鎊10便士，年息一分(10%)；倫敦发行的債券則是年息八厘(8%)，九八发行。而左宗棠呈报清政府时，这笔借款的利息率却增为月息一分二厘五毫(1.25%)，折合年息一分五厘(15%)，遇閏年則达年息一分六厘二毫五(16.25%)。

1878年9月間的乾泰公司借款(或第五次“西征借款”，因系由胡光墉在上海、苏州、杭州一带糾集华商組織乾泰公司提供，故名)的筹募办法，完全仿照外債成案，按月一分二厘五毫起息，以关税作抵，由粵海、浙海、江海、閩海、江汉五关出票，督撫盖印，六年本息齐还。借款的債票虽未規定在市上公开发售，而“以五千兩为一股，听华商各自拼凑，合成鉅款”。但华商深怕将来不能按期偿还，或变成报效捐納，所以胡光墉仅募得半数(175万兩)，其余一半便改由汇丰銀行承借；因此，这笔借款变成了华洋共同出借，共同发行債票。这笔借款的一半，可以看作是旧中国发行国内公債的开始。但这笔內債是华商依恃着洋商的特殊势力才形成的。

到中法战争时期，海防費用，特别是购买外洋船炮的費用，主要依靠外債支付，清政府的外債因而大为增加，1883—1885年的三年間即达庫平銀18,412,543兩余。这些借款全由英国壟断集团汇丰銀行、怡和洋行、宝源洋行等貸放，其中汇丰銀行的借款計庫平銀10,734,543兩余，占58.3%。借款的利息率其时漸由年息八厘降至年息六厘，期限則逐漸放长至十年，条件則为购买債权国的軍需品和船炮。这些借款实际上有一部分挪移作为粵、閩、台等省的一般軍餉，其中一小部分(190万兩)作为援助越南抗法的滇桂軍餉，而所訂購的海軍船艦，則直到中法战争结束后两年，才駛到中国。

此外还有名义很堂皇而实际上却作了封建统治者揮霍享乐的費用的外債，例如醇亲王奕譞所借的神机营借款，就是如此。这笔借款500万兩，以兴修京西鐵路煤矿为名，除預付一部分船炮价款248万兩外，其余既未用于建筑鐵路，也未用于开采煤矿，而是被他們揮霍掉了。

从八十年代后半起，欧美資本主义国家开始利用借款掠夺中国的工、矿、鐵路等項权益，并相互之間展开了竞争。在中法战争时期，法国侵略者于1884年10月就曾企图向清政府提供借款2千万兩，借以掠夺在台湾开采煤矿和建筑鐵路等項特权。嗣后英、法、德財政壟断集团也开始了减低借款利息率、攫取特权的竞争。1886—1887年間，奕譞命令李鴻章、周馥等向英、法、德諸国在津銀行进行借款时，德国华泰銀行(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的代理商礼和洋行(Carlowitz and Co.)，即以年息五厘半向奕譞提供了借款500万馬克，作修繕三海工程的費用。后来华泰銀行(礼和洋行)又和英国怡和洋行共同参加了对开平矿务局修建津沽鐵路的借款。到1889年德国財政壟断集团設立德华銀行以后，德国財团对中国資本输出的障地就巩固起来了。

这时候美国資本也开始参加竞争。1887年，美商米建威(Mickiewicz)企图勾結李鴻章共同設立华美銀行，由美国費拉特尔費亚辛迪加(Philadelphia Syndicate)和白銀集团(Silver Ring)提供大量借款(2,500万兩)。这不仅直接和英国財团发生尖锐

的冲突,也引起当时中国一部分封建官僚的反对。在交章論劾、众議沸騰的攻击下,美国财团的企图,未曾得逞。

中法战争结束后,清政府所借的外债数额逐渐减少,1886—1890年的五年間共計7,683,977两余。但是,外国侵略者通过这些借款却获得双重利益:既得到一笔巨额利息,又从用借款合同规定购买的那些商品的輸出上,获得大量利潤。例如1887—1888年間汇丰銀行的两次“郑工借款”和1890年德华銀行、泰来洋行的“山东河工借款”,除拨为防堵工程和其他費用外,就是用于购买債权国的不合黄河水利工程使用的挖泥船机的。通过1889年张之洞所借的武昌織布局借款,汇丰銀行的資本更渗进了当时兴办的新式工业。

表一 甲午中日战争前

年 月	借 款 名 称	承借者	經手人	貸款者	款 额	利
						中国借款所付
(1) 1853—1854年	上海洋商借款	江苏苏松太道吳健彰		上海洋商	庫平銀 127,728.409 两 (本息在內)	
(2) 1858年10月	广东旗昌洋行借款	两广总督黃宗汉	行商伍崇曜	广州旗昌洋行	庫平銀 320,000 两	
(3) 1861年11月	江苏借款 1.	江苏巡撫薛煥署布政使吳煦	沪道应宝时	上海洋商	規平銀 205,000 两 (合庫平銀 187,043.8 两)	
(4) 1861年12月30日	苏松太道借款 1.	苏松太道吳煦		英商怡和洋行	規平銀 100,000 两 (合庫平銀 91,240.88 两)	月息 7%
(5) 1861年	福建借款 1.	福建巡撫瑞璜		福州廈門洋商	庫平銀 356,000 两	貼息 48,880 两
(6) 1862年	福建借款 2.	福建巡撫徐宗幹		福州廈門洋商	庫平銀 89,000 两	貼息 11,000 两
(7) 1862年 4 月 13 日	苏松太道借款 2.	苏松太道吳煦		英商怡和洋行	規平銀 200,000 两 (合庫平銀 182,481.75 两)	年息 10%
(8) 1862年 8 月 24 日	苏松太道借款 3.	苏松太道吳煦		上海德商惇裕洋行	規平銀 300,000 两 (合庫平銀 273,722.64 两)	年息 12%
(9) 1862年11月	苏松太道借款 4.	苏松太道吳煦		上海英商阿加刺洋行	規平銀 96,400 两 (合庫平銀 87,956.1 两)	

到甲午中日战争爆发前,清政府所借外债,除南海、三海工程和津沽、津通铁路四项借款外,绝大部分都已清偿。所有借款都不准列入经常报销的岁入中,因此,我们很难看到它的全貌。1853—1893 年的四十一年间,就现在所能列举的 43 项外债说,共计折合库平银 45,922,968 两余。外债最多的一年(1885 年),占该年总岁入的 17.63% (参看表四)。外债本利的支付,平均只占岁出总额的 4.3%,最多的一年(1892 年)占 6%。外债的担保品主要是关税,仅一小部份是厘金及其他收入。在清政府关税收入中,按照历年海关报告计算,支付外债本利的款额平均约占 15.8%,最多的一年(1892 年)占 19.6%(参看表五)。

清政府所借外债表

息 率			期 限	担 保 税 项	用 途	备 考
經 手 人 所 报	洋 行 或 銀行貸出	銀行在市 場上发行				
月息 0.6%	月息 0.6%		半 年	江海关洋税	雇募船炮攻击上海小刀会起义军	这笔借款的确数未详,上列数字系 1855—57 年间江海关洋税中扣还数的合计 用 1866—70 年粤海关洋税还本、由伍崇曜捐纳付息 原系规平银,按 106.9 合库平 100 两折算
				粤海关洋税	广东省军需,镇压人民起义 雇募轮船赴安庆运李鸿章军至沪费用	
				4 个月	江海关税	上海会防局用款
				闽粤海关洋税	福建军饷,镇压人民起义	惇裕洋行系德商所设,原文作法商,今改正
				闽粤海关洋税	福建军饷,镇压人民起义	
				江海关洋税	“常胜军”饷银	
			10 个月	江海关洋税	“常胜军”饷银 运“常胜军”入江轮船租价	

年	月	借 款 名 称	承借者	經手人	貸 款 者	款 額	利
							中国借款所付
(10)	1863年	江苏借款2.	江苏巡撫 李鴻章	沪道应宝 时	上海洋商	規平銀 180,000 兩 (合庫平銀 164,233.6 兩)	
(11)	1863年	江苏借款3.	江苏巡撫 李鴻章	沪道吳煦 楊坊	上海美商 洋行	規平銀 37,665.625 兩 洋銀 134,500 元 (連息合庫平銀 123,951.3兩)	
(12)	1864—1865年	江苏借款4.	江苏巡撫 李鴻章	沪道吳煦 楊坊	上海洋商	庫平銀 80,990 兩 (本息在內)	
(13)	1864年	福建借款3.	福建將軍 英桂	稅務司美 理登	福州廈門 洋商	庫平銀 150,000 兩	
(14)	1865年	广东借款2.	兩廣總督 瑞麟		廣州英商 順喺洋行	洋銀 100,000 兩 (庫平銀 92,000 兩)	
(15)	1867年4月	西征借款1.	陝甘總督 左宗棠	上海采办 轉運局委 員胡光墉	上海洋商	庫平銀 1,200,000 兩	月息 1.5%
(16)	1868年1月	西征借款2.	陝甘總督 左宗棠	上海采办 轉運局委 員胡光墉	上海洋商	庫平銀 1,000,000 兩	月息 1.5%
(17)	1872年	使法借款	使法使臣 崇厚		丽如銀行	庫平銀 30,000 兩	
(18)	1874年8月	福建台防借款	辦理台灣 等處海防 大臣沈葆 楨		汇丰銀行	庫平銀 2,000,000 兩 (627,615英鎊)	年息 8%
(19)	1875年4月	西征借款3.	陝甘總督 左宗棠	胡光墉	怡和洋行 丽如銀行	庫平銀 1,000,000 兩 庫平銀 2,000,000 兩	年息 10.5%
(20)	1877年6月	西征借款4.	陝甘總督 左宗棠	胡光墉	汇丰銀行	庫平銀 5,000,000 兩 (1,604,276鎊10便士)	月息 1.25%
(21)	1878年9月	西征借款5.	陝甘總督 左宗棠	胡光墉	汇丰銀行	庫平銀 1,750,000 兩	月息 1.25%
(22)	1881年5月	西征借款6.	陝甘總督 左宗棠	胡光墉	汇丰銀行	庫平銀 4,000,000 兩 (1,255,350鎊)	年息 9.75%

續

息 率			期 限	担 保 稅 項	用 途	备 考
經 手 人	洋 行 或 銀行貸出	銀行在市 場上发行				
月息 1%				江海关洋稅	曾國藩、曾國荃及鮑超等軍餉	1861—64年李鴻章多次借用洋債，此仅其中一次。
					上海会防局洋枪队軍需及高桥輪船价款	于 1883 年淮軍軍餉項下及 1885 年美国划还商亏銀兩中偿还，此項仅为余数
年息 8%			1 年	江海关洋稅	上海会防局用款	
				閩海关洋稅	福建奉撥船炮价款	李泰国采购船炮費，閩海关派价 150,000 兩，后又两次付貼息 19,300 兩
年息 15%			1 年	广东藩司出票、厘金等項	广东省軍需，防御太平軍汪海洋部	“噸咄”恐系“頓地”(Dent and Co.) 的誤写
月息 1.3%	月息 0.8%		半 年	閩海、粵海、浙海、江漢、江海各关洋稅	鎮压捻、回軍餉及枪炮軍需等款	
月息 1.3%	月息 0.8%		10 个月	閩海、粵海、浙海、江漢、江海各关洋稅	鎮压捻、回軍餉及枪炮軍需等款	左宗棠拟借 200 万兩，清政府核准半数
					崇厚在法出使經費	
年息 8%	年息 8%	九五发行	10 年	各关洋稅	台防軍餉，鎮压台湾少数民族起义	原拟訂借 600 万兩，后仅实借 200 万兩，按英鎊价借还
年息 10.5%	年息 10%		3 年	各关洋稅	鎮压捻、回軍餉	
月息 1%	年息 10%	年息 8% 九八发行	7 年	各关洋稅	左宗棠軍赴新疆軍餉	原拟借 1,000 万兩。汇丰銀行照会作关平銀，茲据左宗棠奏銷折列为庫平銀，实际則按金鎊借还
月息 1.25%	年息 10%	年息 8%	6 年	各关洋稅	左宗棠軍新疆軍餉	原議由胡光墉糾集華商組織乾泰公司承借，華商实际貸款为 1,750,000 兩，余 1,750,000 兩由汇丰銀行貸借
年息 9.75%	年息 8%		6 年	陝甘藩庫收入	左宗棠軍新疆軍餉	陝甘藩庫担保，实际由关税扣抵。胡光墉所侵行用朴水等銀 106,784 兩，后以胡光墉产业变价扣抵

年 月	借 款 名 称	承借者	經手人	貸 款 者	款 额	利
						中国借款所付
(23) 1882—1884年	新疆俄商借款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锡倫		新疆俄商	庫平銀 120,000 两	
(24) 1883年 9 月	广东海防借款 1.	两广总督张树声	侯选道罗寿嵩(香港汇丰銀行买办)	汇丰銀行	庫平銀 1,000,000 两	月息0.75%
(25) 1884年 1 月	輪船招商局借款 1.	輪船招商局馬建忠		天祥、怡和等洋行	規平銀 743,000 余两 (庫平銀 678,000 两)	
(26) 1884年 4 月	广东海防借款 2.	两广总督张树声	侯选道罗寿嵩(香港汇丰銀行买办)	汇丰銀行	庫平銀 1,000,000 两	月息0.75%
(27) 1884年10月	广东海防借款 3.	两广总督张之洞		汇丰銀行	庫平銀 1,000,000 两	
(28) 1884年10月	沙面卹款借款	两广总督张之洞		汇丰銀行	庫平銀 143,400 两	
(29) 1884年12月	滇桂借款	两广总督张之洞代		宝源洋行(麦加利銀行、渣打洋行)	庫平銀 1,000,000 两 (1,394,700.14元港币)	年息8.5%
(30) 1885年 2 月	福建海防借款	閩浙总督左宗棠		汇丰銀行	規平銀 3,934,400 两 (庫平銀 3,589,781 两) (1,000,000 英鎊)	年息9%
(31) 1885年 2 月	广东海防借款 4.	两广总督张之洞		汇丰銀行	庫平銀 2,012,500.293 两 (505,000 英鎊)	年息9%
(32) 1885年 2 月	援台規越借款	两广总督张之洞		汇丰銀行	庫平銀 2,988,861.822 两 (750,000 英鎊)	年息8.5%
(33) 1885年 3 月	神机营借款	总理各国事务衙門及神机营奕譞		怡和洋行	庫平銀 5,000,000 两 (1,500,000 英鎊)	年息7.5%
(34) 1886年	輪船招商局借款 2.	輪船招商局盛宣怀		汇丰銀行	庫平銀 1,217,140 两 (300,000 英鎊)	年息7%
(35) 1886年 7—10 月	南海工程借款	总理各国事务衙門	粤海关监督增潤	汇丰銀行	庫平銀 300,000 两 700,000 (E 发行 767,000 两)	年息8.5%
(36) 1887年 1 月	三海工程借款	醇亲王奕譞、李鸿章	津海关道周馥及伍廷芳	德国华泰銀行	庫平銀 980,000 两 (5,000,000 馬克)	年息5.5%

續

息 率			期 限	担 保 稅 項	用 途	备 考
經 手 人 所 報	洋 行 或 銀行貸出	銀行在市 場上发行				
月息0.75%	年息8%		3 年		补发新疆塔城兵餉	由戶部撥晉、豫、陝、皖欠解 塔城軍餉清还
月息0.75%	年息8%		3 年	輪船招商局所有 碼頭、倉棧等	中法战争广东經費，拟 购穹艦二艘，后拨作軍 餉 偿还輪船招商局所欠錢 庄、銀号等債款 中法战争时 期 广东 經 費，原拟购买穹艦二艘， 后拨作軍餉	1886、1887两年还清。按当时 上海市場借貸习惯列为規平
年息8.5%	年息8%	年息8%	3 年	加抽太古洋行来 往省港輪船碼頭 捐 各关洋稅	偿付1883年广州沙面焚 燬洋商房屋物件卹銀 中法战争时期，滇桂軍 餉各40万两，刘永福軍 20万两	各国洋商卹銀共計 226,000 余元
年息9%	年息7%	九八发行	10年	各关洋稅	中法战争时期，閩省边 防餉需，后余款60万两 拨入神机營	
年息9%	年息7%	年息7%	10年	粵海关稅及洋药 厘金	中法战争时期，广东軍 需用款	
年息8.5%	年息6%	年息7%		各关洋稅	中法战争时期台湾及援 越軍軍餉，各半支用	
年息7.5%	年息7%	年息6%	10年	各关洋稅	名为建筑京西鐵路，实 际除付船炮款 248 万两 外用于修筑頤和园	
年息7%			10年	輪船招商局局产	向旗昌洋行贖还輪船招 商局用款	按当年英鎊平均汇价折为庫 平两
年息8.5%	年息7%	年息7%	10年 30年	粵海关洋稅	奉宸苑修繕南海工程用 款	按即广东善后局汇丰借款
年息5.5%	年息5.5%	年息5.5 %	15年	各关洋稅	奉宸苑修繕三海工程用 款	由德京瓦色尔公司及福兰佛 城之登納洋行出票，每值100 馬克之票售价106 1/4 馬克

年 月	借 款 名 称	承借者	經手人	貸 款 者	款 額	利
						中国借款所付
(37) 1887年	津沽鐵路借款	北洋大臣 李鴻章		怡和洋行 華泰銀行	庫平銀 637,000 余兩 庫平銀 439,000 余兩	
(38) 1887年10月	鄭工借款1.	鄭工督辦 大臣李鴻 藻	河南轉運 局道員何 維楷	匯豐銀行	行平銀 1,000,000 兩 (庫平銀 968,992 兩)	年息7%
(39) 1888年 5 月	鄭工借款2.	鄭工督辦 大臣李鴻 藻	河南轉運 局道員何 維楷	匯豐銀行	庫平銀 1,000,000 兩	年息7%
(40) 1888年	津通鐵路借款	北洋大臣 李鴻章		匯豐銀行	庫平銀 134,500 余兩	
(41) 1889年 5—9 月	鄂省織布局借款	湖廣總督 張之洞	廣東善後 局	匯豐銀行	庫平銀 160,000 兩	年息5%
(42) 1890年 4 月	嵩武軍借款	山東巡撫 張曜		德國泰來 洋行	規平銀 200,000 兩 (庫平銀 182,481.75 兩)	年息6.5%
(43) 1890年 4 月	山東河工借款	山東巡撫 張曜		德華銀行	規平銀 400,000 兩 (庫平銀 364,963.5 兩)	年息6.5%

共計折合庫平銀 45,922,968.844 兩

〔附〕 擬借未成及成否未詳借款

(1) 1857年 5 月	福建借款	閩浙總督	福州英領 事Howe Hall	洋商	500,000 兩	
(2) 1868年 6 月	澳門炮台營款借款	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	總稅務司 赫德	洋商	1,000,000 兩	
(3) 1874年	福建海防借款	閩浙總督 李鶴年	同知文紹 榮	渣甸洋行	5,000,000 兩	
(4) 1875年	兩廣借款	兩廣總督 英翰		洋商	2,000,000 兩	
(5) 1877年	豫晉旱災借款	河南巡撫 李慶翔 李鶴年		洋商	2,000,000 兩	
(6) 1877年	伊犁借款	伊犁將軍 金順	委員許厚 如	日商三井 物產會社	2,000,000 兩	
(7) 1877年	開礦購機借款	云貴總督 劉長佑	候補道盛 宣懷	德商	3,000,000 兩	
(8) 1877年	台灣鐵路借款	直隸總督 李鴻章		麗如銀行	500,000—600,000 兩	

息 率		期 限	担 保 稅 項	用 途	备 考
經 手 人 所 報	洋 行 或 銀行貸出 場上发行				
年息5%				津沽鐵路用款	
年息7%		1 年	津海关等洋稅	防堵黄河郑工决口工程 及购买挖泥輪机	按行平銀 103.2 兩=庫平銀 100兩折合
年息7%		4 年	津海关等洋稅	防堵黄河郑工决口工程 及购买挖泥船机	
年息5%				津通鐵路勘路訂料用款	原訂借款額为 200 万兩, 后 停工候議, 未借足
年息6.5%		4 年	广东潮姓捐款, 利息由湖北还。 由戶部于晉、豫、 魯、直各省收入 項下清还	湖北織布局造厂費用 山东嵩武軍用款, 垫还 华商借款	1891年10月間本利銀合計規 平銀 232,500 余兩
年息6.5%		4 年	由戶部于晉、豫、 魯、直各省收入 項下清还	山东河工用款, 购买挖 泥輪机	1891年10月間本利銀合計規 平銀 465,000 余兩
月息3%			各关洋稅		
年息10%		2 年	各关洋稅	收回澳門葡筑炮台等經 費 福建沿海防务經費 广东沿海防务經費	未成 停借 清政府未准借 清政府未准借
年息3—4%		20 年	各关洋稅	开矿购机器鑄錢	未成
年息8%				建筑台湾至旅后鐵路	